1. 什么是FOF？，主要包含：
2. FOF的简单介绍（摘自《证券投资基金（上）》）

FOF（Fund of Fund），中文名称为基金中的基金，是指以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对象的基金，其投资组合由其他基金组成。FOF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基金，已经成为一类重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我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允许投资于公募基金本身。2014年8月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规定，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的基金，即FOF。

明确 FOF定义

《基金中基金指引》中第二条：基金中基金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的基金。指引中第二条对基金中基金的概念做了明确的规范，即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本次《征求意见稿》中就其他基金增加定语，即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的基金。根据前述定义，似乎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并不在投资范围内，证券、基金以及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契约型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不再另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所以根据前述约定似乎排除非公开募集的基金。这一点定义其实是合理的，因为 FOF投资的子基金如果包括非公开募集基金，那么FOF即可通过各种手段规避指引有关公募基金的要求。

1. FOF的优点和缺点（摘自MBA智库和百度百科，有删改）
2. FOF的优点——FOF与其它基金风险性相对较小

投资风险是每一个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对于新基民来说，面对市场上几百种差别不小的基金，个人挑选的难度和风险很高。而FOF通过专家二次精选基金来建立基金的投资组合，并以此买入“一篮子基金”，有效降低了风险。

1. FOF的缺点——FOF比其它基金收益率稍低

由于FOF在投资基金中不可能全部投资股票型基金，需要配置一定的货币或者债券型基金，在牛市时，收益肯定没有股票型基金的收益高。而自去年7月份以来，股市离牛市越来越远，此时正是投资FOF的好时机。

1. FOF的其他特点
2. FOF与其它基金在购买赎回方式的不同

FOF的起购金额门槛高——起购金额基本上都是10万，而基金却只需要1000元甚至更少。此外，FOF还有一个不足就是开放期不是每天，而是根据不同的券商，有的是一个季度开放一周，有的是一个星期开放一日，其他的时间就无法买卖。而基金则不同，只要不是处于封闭期的新基金，一般来说每天都可以进行交易。

（ii） FOF比其它基金在手续费上的不同

和基金相比，FOF在手续费上的不同在于，因FOF的投资产品是基金，只要是基金有的手续费它也无法避免，所以刚刚提到的费率其实是在基金手续费基础上的二次收费，简单地说，就是投资FOF会付出双重费用。

1. FOF与其他投资方式（其他基金、股票、信托等）的对比

2014年8月8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4号)正式施行。《办法》首次提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

于其他基金份额的称为基金中基金（FOF）。这为公募FOF的推出开启了

大门。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

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公开

征求意见，标志着公募FOF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国内准 FOF 发展现状及问题

1、国内准 FOF 发展现状

一般而言，根据能否公开发行募集，可将FOF产品分为公募类和私募类两大类。国内目前尚未正式推出公募类FOF产品，但是证券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私募基金等机构已相继发行了私募类准FOF产品。

1. 证券公司是我国私募类FOF最早的发起者，其中，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等在推行FOF运作方面起步较早。券商系FOF主要以集合资管计划的形式存在，证券公司作为内部管理人发行集合资管计划，投资全市场的公募基金，如华泰紫金2号、中银国际中国红基金宝、国泰君安君享精品一号、银河星汇1号等，目前该类产品仅存30余只。
2. 银行系FOF发端于2007年，数量最多时达到42只，目前很多已经到期转型或者清盘，截止到2015年年底存量仅剩10只左右。其产品主要通过聘请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方式运作。
3. 2014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以及私募牌照放开之后，私募系FOF迅速扩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投资顾问负责私募子基金的筛选和配置成立FOF产品，如朝阳永续FOF 1号基金、海通证券-长量FOF长赢2号、融智FOF等，该类产品在两年之内扩张至180只左右，2016年以来私募基金机构发行的FOF产品已有60余只。

2、国内准 FOF 存在的问题

(1) 基金配置不足，FOF名不副实

根据合同披露的信息，国内现存FOF产品的投资范围大多呈现出“大而全”的描述，而真正将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少之又少。大部分产品仍以股票投资为主，仅仅将基金作为一种辅助的投资工具，无疑有悖于FOF自身的定位和投资逻辑。即便是那些持基比例较高的券商系FOF产品，其运作期间的投资结构变动幅度也较大，经常出现股票仓位高于基金仓位的现象，偏离了契约的约定。

(2) 资产配置缺失，未能实现风险再分散

海外成熟市场将大类资产配置作为FOF投资组合的首要目的，例如T. Rowe Price的Retirement基金系列，将资金按一定比例分别配置到国内股票型基金、国内债券型基金、国际股票型基金、国际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等资产上，真正的实现了风险再分散的初衷。而国内现存的券商系FOF中，多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风格单一，极易受到股市波动的影响，其风险程度未必低于单一基金。

(3) 双重收费严重，降低FOF吸引力

由于FOF本身作为产品需要收取管理费、托管费，而FOF投资的标的——基金，也要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因此，综合来看投资FOF会面临管理费、托管费的双重收取问题，这实际上对于投资业绩会构成一定的拖累。根据不完全统计，券商系FOF的固定运营费率平均达到2.38%左右的水平，而公募基金平均在1.09%，前者基本是后者的两倍。从长期复利考虑，双重费率问题对投资者的收益有明显的侵蚀，进而降低了FOF产品的吸引力。